

新北市中和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及法律扶助須知

一、聲請調解須知：

(一) 調解事件範圍：(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一條)

1. 民事事件：得聲請調解之民事事件詳如附件 1
 - 債權、債務之清償。
 - 房地產之購建、租賃、佔用。
 - 繼承
 - 公害賠償
 - 其他民事事件
 - 例外不得聲請調解民事事件(詳如附件 2)
2. 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：(詳如附件 3)
 - 略誘婦女結婚罪、侵入住居罪、妨害名譽、信用及秘密。
 - 過失傷害、傷害(故意重傷除外)、故意毀棄損害
 - 親屬間財產犯罪
3. 備註
 - 已在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，不得聲請調解。(鄉鎮市調解條例第十條第三項)
 - 調解委員會不受理訴願、國家賠償等行政救濟及行政爭議事件。

(二) 調解時間：

星期	時間	調解委員	方式	地點
一	09：30~11：30	第一組	現場調解	調解委員會
二	09：30~11：30	第二組	現場調解	調解委員會
四	09：30~11：30	第三組	現場調解	調解委員會
五	09：30~11：30	第四組	現場調解	調解委員會

(三) 如何申請調解：

1. 書面申請：填寫申請書表、經調解委員會有關人員收案後，聲請調解手續即告完成。
2. 口頭申請：由當事人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，親至櫃檯向服務人員陳述聲請意旨，由服務人員代為填寫，經當事人簽名蓋章即完成。
3. 無論書面或口頭聲請調解，聲請人一經提出，本會即會於 15 日內發通知予當事人前來調解。

二、法律扶助須知：

星期	時間	服務律師	方式	地點
一	13：30~16：30	法律扶助基金會律師	當面諮詢	調解委員會
二	14：00~16：00	新北市特聘法律扶助顧問律師	當面諮詢	調解委員會
三	09：30~11：30	新北市特聘法律扶助顧問律師	當面諮詢	調解委員會
三	14：00~16：00	新北市特聘法律扶助顧問律師	當面諮詢	調解委員會
四	13：30~16：30	法律扶助基金會律師	當面諮詢	調解委員會
五	14：00~16：00	新北市特聘法律扶助顧問律師	當面諮詢	調解委員會

備註：法律諮詢服務僅作法律疑難解答，不負責代撰訴狀。每時段原則上受理 10 件，上午時段自 08：00 開始、下午時段自 12：00 開始受理民眾現場報名，額滿為止。

新北市中和區調解委員會地址：中和區中和路 60 號 2 樓（中和廟口對面，枋寮市場 2 樓）

電話：2240-2678

傳真：2246-4019